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電子信箱: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64797號
速別: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貴府為富里鄉公所辦理本(100)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遇有當年度成活率不足，且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補植復勘作業，其未發放之當年度獎勵金得否申請保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2日府農林字第1000216054號函。
- 二、本局補助貴府本(100)年度本計畫，鑑於本計畫自94年度起已停辦新植造林業務，經查貴縣造林地之造林年度，皆屬7年以上私有土地及國、公有租地，針對本計畫執行注意事項，本局已於歷次相關檢討會議中重申：「鑑於常有颱風天災侵襲，為維護林農權益，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儘早完成檢測工作；查有造林成活率不足之情形，亦應積極輔導林農儘速補植。於年底前完成檢測工作，合格者則依規核發造林獎勵金。」是以，造林地應於當年度檢測合格者，方能發放當年度獎勵金；倘當年度不合格者，其獎勵金於隔年度亦不得追溯補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顧及林農權益，針對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之補植及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，本局前於96年12月14日以林造字第0961661476號函復貴府，說明三略以，林農於當年度年底補

植完成者，如涉及跨年度檢測之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先就完成補植之造林地，辦理現勘、拍照並保留該筆造林地之獎勵金，俟造林完成3個月後，再予執行檢測，倘符合成活率標準者，則予以核發造林獎勵金；未達標準者，即不予核發，其造林獎勵金應併同贖餘款繳回本局。準此，仍請貴府逕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